

## 智障青年的戀愛經驗及觀點之探討

林純真

\* 2008/12/27 投稿 2009/01/23 接受

本研究為探尋智障青年的異性交往經驗及看法，俾瞭解其真實的心路歷程，並作為發展適當的教育方案與建議的參考。經直接訪談 13 位智障青年，歸納出其異性交往經驗，可分為機會、歷程、阻礙及求助等層面。

1. 相遇機會：近水樓台先得月，班對活動促成雙。
2. 交往機會：重要他人能首肯，相親起鬨均重要。
3. 維持技巧：交往技巧多樣化，多采多姿令人炫。
4. 親密歷程：越壘保守各自行，公開私藏難決定。
5. 交往阻礙：棘手難題常遭遇，內外因素紛阻撓。
6. 求助策略：就近人選可諮詢，自己亦可自支持。

有關智障青年對異性交往的看法，可歸納出：匱乏、憧憬、防護、樸拙、榜樣、嚮往及挫折等情懷。

1. 匱乏--勤奮工作名利存，親密需求未滿足。
2. 憧憬--有無經驗均相似，內外條件期兼修。
3. 防護--負面特質難相處，祈求祝禱別近身。
4. 樸拙--期待又怕受傷害，技巧情結矛盾多。
5. 榜樣--身旁典範供參考，螢幕人物被移情。
6. 嚮往--給我追求幸福令，我想遇見他或她。
7. 挫折--二性交往頗神往，禁令重重無處展。

本研究並提出對智障青年「未完成的戀愛故事」的思考方向，及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支持與保障規定，未來的服務思維。

關鍵詞：智障青年、戀愛經驗、戀愛觀點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林純真  
聯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聯絡電話：(02) 28718288#3506；0972-039789  
傳 真：(02) 28753996

## 研究緣起

智障青年與社會其他青年一樣有情感及性方面的需求與慾望，然而他們總先學到：自己是「有障礙的人」，而非「有性的人」(Tepper, 2001)。

長期以來，身心障礙者乃偏見的標的對象 (Van Zijderveld & Aweere, 1974)，在性議題方面亦同--長期以來受到否認與忽略 (Ballan, 2001; Lumley & Scitti, 2001)。此乃基於社會對智障者性議題的兩大信念，亦即在性活躍的世界中，智障者應予以保護；及此世界中的其他人亦須保護。父母對於成年智障子女的生活有較多的掌控；對性議題，則採「緘默」或「迴避」措施 (Hingsburger, 1997; Jurkowski & Amedo, 1993; Kempton, 1988; Lesseliers, 1996; Wolfe, 1997)。那麼，在「雙重保護」及「迴避」之下，智障青年有什麼樣的戀愛經驗呢？他們的戀愛觀點，又是什麼呢？此為本研究的關注所在。

### 一、欲語還休的一個族群—情歸何處

「情感狀態」乃個人幸福感的重要內容，也是生活品質良窳的表徵之一。許多智障者渴望擁有婚姻或親密關係，並視為人生的成就目標之一 (Drew, Hardman, & Logan, 2003)。臺灣地區的一項調查(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2004)發現：智障者普遍出現異性交往的需求，包括在機構內、公眾場合，或就業職場等場所，出現寫情書、約會、摟抱、親吻等親密行為。然而，同一調查，亦指出家長的觀點為：可以交往但不可以

發生性關係為多，而且家長多不傾向替智障者安排婚姻的情形。另外，由陳靜江戲劇指導、徐漢仁導演(2000)的「誰許我一個未來」(錄影帶)，描述一位已就業的智障青年，弟弟要結婚了，他也渴望「娶個老婆作伴」！但爸媽「顧左右而言它」的模糊回應，心儀女子(一位女性智障者)的父母則「婉轉地掛掉電話」，使他沮喪地、不解地問：「為什麼不可以？」值得關注的是：這個「情歸何處」的問題，難道只是他個人的問題嗎？抑是融合思潮運動後，許多智障青年的問題？值此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全生涯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走入職場的同時，他們是否也有機會獲得協助，以走入戀愛、婚姻及家庭呢？！

### 二、亂點鴛鴦譜，還是棒打鴛鴦散

在「婚姻斜坡」下方的身心障礙者 (薛承泰, 2003)，可能被「婚友社」或外籍婚姻仲介業找上，以「快又有效率」的方式，短期內「成家」(江慧真, 2004)。如此，所造就的究竟是比翼鴛鴦，或是買賣婚姻呢？

陳寶珠(2003)痛心指出智障者的婚姻難以持續，實務上的例子，如，2007年11月下旬在臺北舉行的第18屆亞洲智能障礙會議期間，家長談論著某縣市娶「外籍新娘」的男性智障者，七對中有六對以離婚為結局。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03)亦指出男性智障者的外籍婚姻當中，存在著太多的不穩定因素，使得婚姻導致離婚收場。究竟是智障青年的身心特質，抑或相關教育或支持措施的欠缺，拆散了家長費盡心思與

金錢為智障青年所建構的婚姻及愛情？實值相關人士關注。

智障青年不只是與一般人士互動機會受限，部分住宿式或日間服務機構採取「男女分樓層」或「男女分組」的性別隔離措施，使智障青年對異性的認識或往來，僅能與螢幕人物或工作人員，建立遐想移情。如有機會產生一些情愫，「棒打鴛鴦散」的緊急滅火措施，通常會迅速加諸於身…。儼然，回到 1920 年代，當時嚴格制止生育年齡智障者的異性關係 (Davies, 1959; Craft & Craft, 1983)，如跨入彼此 50 呎的範圍內，或性表達的行為，可能會得到鞭笞、剃光頭、關禁閉等處罰 (Lee, 1972) 的樣貌，這樣的情況下，智障青年的感受為何，亦值探討。

### 三、隱晦未宣的情感發展歷程

智障者的婚戀故事有淒苦，也有溫馨；還有性別差異及父母期待的問題。林純真(2001)的研究發現父母對不同性別的成年智障子女，有不同的婚姻期待。亦即，對女性智障者而言，認為其生活平安、身體健康比愛情、婚姻更重要；對男性智障者，卻希望他們有機會娶本地或外籍新娘。陳寶珠(2003)亦指出父母對於成年的智障兒子，基於傳宗接代、滿足親密需求、補償虧欠等原因，可能會透過媒妁之言，娶外籍配偶…。對於成年的智障女兒，如有機會結婚則擔心在夫家不受尊重、經濟不能自主、婚暴不知求助、生下更多智障子女、缺乏教養能力等問題。

基於上述，因特殊的「相遇」(如相

親或媒合)方式，致智障青年在結婚之前，男女雙方應該逐步相互認識、調適、建立願景的歷程，有可能全部壓縮在訂婚(甚至結婚)的那一刻。例如，一直沒聽說過有女朋友的某位智障青年，有一天突然高高興興地告知保育員：「我要結婚了！」這種少了綺麗夢想，沒有交往歷程，只有結果的婚姻，尤其智障者的思考、理解及抽象能力較低，在推理、歸納、應用上有所困難 (鈕文英, 2003; Crane, 2002) 的情形下，其隱晦不宣的情感發展歷程，更值得吾人關懷。惟到目前為止，關於異性交往、親密行為，或愛情發展階段的專書文獻不少，如劉秀娟(1999)、黃國儀(2001)、柯淑敏(2001)，及陳金定(2004)等論述，均未論及智障者的情感發展歷程，顯示此議題亟須受到關注。

### 四、國內對成年智障者的戀愛經驗或親密互動交往的研究極為有限

雖然智障者對於戀愛或親密互動交往的需求頗為殷切，惟近年來，相關研究仍極少探討此議題。研究者經以「身心障礙者」、「異性交往」、「愛情」、「戀愛」、「擇偶」、「婚姻」為關鍵字，針對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檢索，與本研究主題有關的博碩士學位論文，共蒐得 11 筆資料。其中探討婚姻與擇偶主題者 6 篇 (王怡婷, 2000; 吳淑玲, 2000; 沈立明, 2005; 陳雅玲, 2000; 黃忠賢, 2002; 廖涵儀, 2006); 自慰或性需求主題 2 篇 (宋陽, 2007; 楊慧滿, 2006); 性知識與性態度主題 2 篇 (陳妙蘭, 2004; 詹雅靜, 2005); 成人生活主題 1 篇 (李婉

萍，2002)。

上述 11 篇學位論文涉及各類身心障礙者，其中以成年智障者為研究對象者，分別為王怡婷（2000）探討女性成年智障者的婚姻與照顧，及李婉萍（2002）探尋成年智障者生活經驗等 2 篇，前者意在瞭解女性智障者的婚姻狀況，及女性智障者父母、女性智障者和其配偶的心理感受；後者則關注教養院與社區居住智障者的生活經驗，以及不同居住單位的智障者在生活經驗上的差異。此二篇論文對於智障者婚姻前端之戀愛經驗或親密互動交往的探討，均極為有限，例如王怡婷（2000）發現女性智障者的擇偶過程，多由父母代為安排婚姻和結婚對象，與傳統強調的緣分觀點和依賴媒妁之言的婚姻型態較為接近。對女性智障者本身和其配偶而言，婚姻較不強調精神層面的親密關係和心理方面的滿足，而強調傳宗接代與照顧的工具性功能。李婉萍（2002）則發現無論是教養院還是社區家庭住民，生活中都沒有異性關係，並建議機構服務應提供住民兩性交往，滿足其建立親密關係的需求。

李婉萍（2002）的研究初衷，尚非探討成年智障者的戀愛或親密關係的主題，惟研究結果發現在成年生活中，它乃重要人際關係的一環，而成年智障者卻交了白卷。另外，其他研究議題，如自慰或性需求、性知識、性態度等主題，僅以視障、聽障、肢障、脊髓損傷、精神疾患者為研究對象；迄未針對智障者

的需求或立場，加以瞭解，顯示相關議題亟須探討。

上述這些現象，燃起另一個思考空間，智障者追求親密關係或婚姻情事，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還是如同其他青年發展社會任務的基本需求呢？基於此，智障者發展異性關係的經過、困難及解決問題的策略，值得進一步探討。

依據上述研究緣起，本研究的重點方向為：探尋智障青年的異性交往經驗及相關看法，俾瞭解其真實的心路歷程。亦即在於尋繹智障青年的異性交往發展歷程、在交往歷程中遭遇何困境、如何解決困境問題等經驗與看法。

## 研究方法

基於上研究方向與重點，本研究經採取直接訪談智障青年的方法，以蒐集「當事人」意見及真實情感經驗的第一手資料。研究者從事智障青年教育與就業適應輔導工作多年，對於青年與異性相處情形十分關懷，一直想要探尋其完整的情感圖像。基於此，本研究之研究主體、研究程序、及資料整理與分析如下：

### 一、研究主體

在研究主體方面，本研究直接訪談對象，係以立意取樣之 13 位智障青年，取樣原則為：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已就業或有就業意願、常常表現出對異性有興趣或有男女朋友者。受訪對象的基本資料，詳如表一。

表一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一覽表

代號	性別	年齡	障礙 手冊	居住安置型 態	工作		薪資	金錢支用/ 零用錢
					有無	工作性質 工作年資		
博 01	女	24	智障 中度	與父母及妹 同住	無	受訓中 曾在美語補習班工 作，因態度欠佳離 職	無	200/月；如不 足可向父母拿
博 02	女	29	智障 輕度	與母及兄同 住，父往生	部分 時間	清潔、收 銀、拉排面 幼稚園 2 年因太累 而離職；不斷換工 作	月薪	5000/月
博 03	男	24	自閉 輕度	與父及妹同 住	有	包裝 在烘焙店 2.5 年	月薪	2000/月
博 04	女	24	智障 輕度	與父母及妹 妹同住	無	已換 3 個工作；近 因與男友吵架而離 職	無	
博 05	男	30	智障 中度	與父及妹同 住	全時	環境清潔 目前工作 7 年；為 第 2 個工作	月薪	存起來
博 06	男	38	智障 輕度	與父母及妹 同住	部分 時間	環境清潔 持續工作 3 年	月薪	存起來
博 07	男	30	智障 中度	與母同住	全時	環境清潔 1 個月	月薪	存起來
博 08	女	19	智障 輕度	與父母、姐弟 及祖父母同 住	部分 時間	環境清潔 有 3 個工作經驗	不詳	不詳
恆 01	男	18	智障 輕度	與母、4 個妹 妹及母親的 男性朋友同 住	無	在機構洗 米、洗菜、 煮副菜	無	沒有固定零用 錢；需要時向 母要
恆 02	男	30	智障 中度	與父、兄嫂及 姪子同住	有	掃廁、收垃 圾 1 年	2800 元/月	存起來
松 01	女	26	智障 輕度	週間住宿機 構；父母再婚 各有家	有	環境清潔 持續工作 4 年	月薪	存起來
松 02	男	24	智障 輕度	週間住宿機 構；週六返家	有	清潔 不滿 1 年	月薪	固定發給
松 03	女	29	智障 輕度	住宿機構	部分 時間	清潔 曾在家扶中心、新 光三越工作；目前 在公園 1 年	(未提)	自己自由支用

## 二、研究程序

本研究在研究對象確定後，即擬具訪談大綱、進行訪談員選擇及訓練，俾進行資料蒐集工作。研究程序，包括下列步驟：

- (一) 取得同意接受訪談與參與研究之書面文件：基於多年來的服務經驗，研究者與受訪對象頗為熟稔，即已具相互信任而友好的關係。針對 13 位青年，直接詢問其接受訪談意願，如未成年或表示須父母同意者，則詢求父母的同意。
- (二) 擬具訪談大綱：本研究採半結構方式進行訪談，訪談大綱經參考相關文獻，歸納異性交往經驗與看法題綱。在異性交往經驗方面，包括有無男(女)朋友、交往次數、男(女)朋友的特質、交往動機、交往促因(直接原因)、(每次)交往經過、(每次)進展情形、談戀愛的感受、遭遇困難、困難處理方式等重點；有關異性交往看法，包括為什麼人要交男(女)朋友、想交往或理想的男(女)朋友類型、希望透過什麼方法或管道結交男(女)朋友、如何維持男(女)朋友、希望男(女)朋友如何對待自己、對上述問題，受訪者認為可能的困難等看法。
- (三) 資料蒐集：進行訪談，儘可能蒐集第一手資料。並進行錄音、蒐集來往照片、信件、簡訊、電話帳單、用餐發票、出遊車票、電

影票等文件資料。其間以備忘錄及日誌，隨時記錄、反思。

- (四) 資料處理、分析及理解方面：本研究資料的處理程序，包括將訪談錄音帶轉謄為逐字稿，經仔細閱讀後，進行編碼工作，以逐句或小段落檢視內容，作成摘要性的描述，並歸納為初步的主題；並以此為指引下一步分析及蒐集資料的方向，進而持續比較所得結果，逐漸確認主題，形成概念，並歸納研究結論等螺旋交互過程，俾分析探尋智障青年的異性交往經驗及看法，萃煉出共通的歷程與情懷。
- (五) 信度及效度的建立：本研究為期資料整理具有一致性，在編碼分類歷程中，邀請與受訪青年嫻熟的資深社工員，共同討論編碼；在效度方面，除以訪談題綱引導擬探究的主題外，針對有疑慮的用語，亦向社工員和家長等重要他人，及智障青年本人查詢，其後商請質性研究專長的教授進行同儕檢核，俾達資料一致與完整的效果。

##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藉由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就相關研究文獻對於異性交往或戀愛之概念領域，針對 13 位智障青年所提出各樣的異性交往經驗與看法，尋繹歸納出經驗歷程；看法部分亦同。

## 一、智障青年的異性交往經驗

(一)有關智障青年異性交往經驗，整理如下(詳如表二)：

- 1.有無男(女)朋友：5 位青年有男(女)朋友；無男(女)朋友者，其中 3 位表示曾交過男(女)朋友。
- 2.男(女)朋友的特質：身體外型及個性是被提到最多的特質(均為 5 次)；再次是年齡(3 次)；「身心障礙手冊」(2 次)及工作待遇(1 次)。
- 3.交往動機，包括：分享生活事情、好奇、尋找結婚人選、可聊天等。至於交往促因(直接原因)則因同為機構學員或參與同一活動而結交(4 次)；其次同學介紹或起鬨、相親或父友之女(各 2 次)；再次是老師鼓勵、被追(各 1 次)。
- 4.交往經過：吃飯(5 次)；出遊、打電話(各 3 次)；逛街、送禮物、一起搭車或找朋友、到對方家或帶回家(各 2 次)；通信、拍婚照、上教會、下班接送、看電影(各 1 次)。
- 5.進展階段，包括三方面：(1)親密程度：牽手(3 次)；擁抱、親嘴、說我愛你、做愛(各 2 次)；講講話、曾懷孕(各 1

次)。(2)公開度：朋友都知道(2 次)；外婆知道(1 次)；私底下(1 次)。(3)持續時間：3-4 年(2 次)。

- 6.談戀愛的感受：很快樂或幸福(3 次)；不好意思說、被重視的感覺、感覺蠻好的、很喜歡他、喜悅寫在臉上(各 1 次)。
- 7.分手原因：對方打人(3 次)；與金錢有關者(2 次)、一直提前女友(1 次)。
- 8.遭遇困難：媽媽或家長禁止(4 次)；擔心失去對方(3 次)；對方打完人會後悔/道歉、小氣、對方父年老、口音重聽不懂(各 1 次)。
- 9.遭遇困難的處理方式：以媽媽的想法為依據(2 次)；向朋友或老師訴苦(3 次)、不好意思問別人，或不想增外婆煩惱而未跟她談(各 1 次)。

## (二)智障青年異性交往經驗的討論

經蒐集相關資料，並整理分析接受訪談 13 位智障青年的異性交往經驗，可依機會(相遇、吸引和被贊同而交往、經過(維持技巧和親密進展)、阻礙和求助等歷程(含順向、跨階及退倒等次序，詳如圖一)--緩步挪移的歷程，加以析述之。

表二 智障青年異性交往經驗（戀愛故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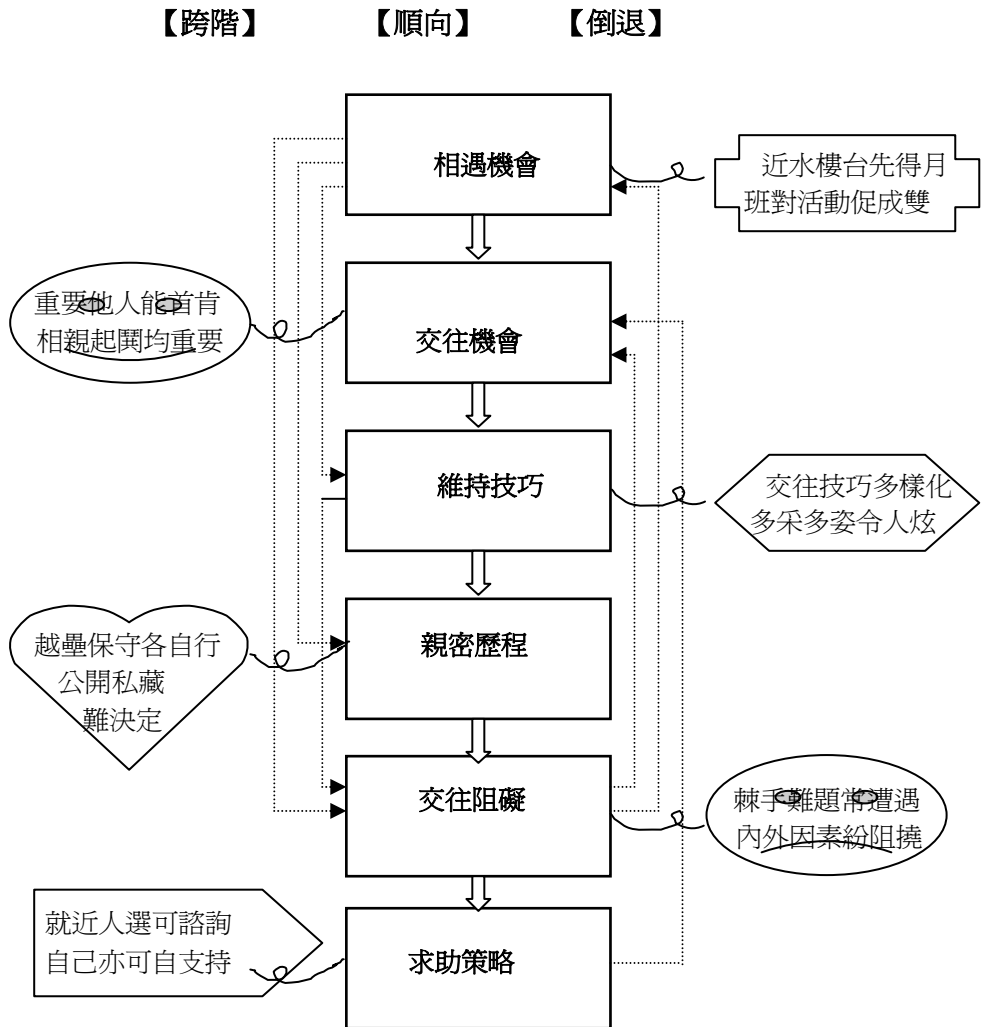
代號	男女朋友		交友 次數	男女朋友 (特質)	交往 動機	交往促因	交往經過 (方式/技巧)	進展階段/ 身體接觸	公開 程度	分手原因	戀愛感受	遭受困難	處理方式
	曾經	目前											
博 02	有	無	曾交 過	工作待遇	分享	老師鼓勵	打電話、出 遊、逛街、吃 飯、送禮物、 說我愛你、一 起搭車;持續 3年	不要親 吻、擁抱; 覺得噁 心、會被騙	-	沒錢買髮 夾給對方	不好意思 說	對方小 氣、其父 老、口音 聽不懂	現沒男 友,心事 只能告 訴媽媽
博 04	有	有	2次	體型照顧 互動	好奇	同學介紹	出遊、逛街、 吃飯、一起找 朋友、說我愛 你	曾住男 友家、旅 館、曾懷 孕	-	對他人女 友過度關 心,個案表 示不滿,被 打而分手	-	-	向朋友訴 苦
博 05	有	無	相親3 次	-	尋找結 婚人選	相親	拍婚照	牽手、說我 喜歡你	-	被騙錢、他 認為「老婆 要打才會 聽話」,而 被嚇跑	-	-	-
博 06	有	有	曾交 過	-	-	-	通信	-	-	-	喜悅寫在 臉上	-	-



智障青年的戀愛經驗及觀點之探討

博 08	有	有	2次	手冊情緒	期待強烈	同學起鬨	通信、出遊、送禮物、吃飯	-	-	打人	-	媽媽禁止，說當好同學就好	會順從、選擇母親喜歡的類型而交往
恆 01	有	無	-	年齡體型 個性外表	-	教友，學員，父友之女	打電話、到對方家；持續2個月	親嘴、牽手、擁抱 (趁對方父親不注意時)	私底下進行	為糖果而吵架、怕他人反對、怕分手	很快樂、被重視感	媽媽說差3/6/9歲不好	找公園的朋友說
恆 02	有	有	2次	手冊外表 個性	-	機構學員	打電話、一起上教會、帶回家、持續3-4年	親嘴、擁抱、做愛 (用保險套)	朋友都知道	怕失去她	幸福，感覺蠻好的	對方父親反對	不好意思問別人
松 02	有	有	1次	體型年齡	可聊天	參與活動 認識	下班接送、吃飯、看電影	牽手	-	-	很快樂	-	-
松 03	有	無	1次	年齡個性	被追	機構學員	約吃早餐、逛街	講講話	外 婆， 朋友 知道	打人、一直 提前女友	很喜歡他	對方打完人會後悔/ 道歉、其母親不喜歡自己	都跟老師 講；不想增 外婆煩惱 而未跟她 談

註：博 01、博 03、博 07 與松 01 未曾交過男(女)朋友，尚無異性交往經驗。



圖一 智障青年的異性交往經驗：緩步挪移的歷程

### 1.相遇機會：近水樓台先得月，班對活動促成雙

在人際關係的社會化過程中，智障青年較少有機會玩「小天使與小主人」的配對遊戲，但因就讀同一學校、安置同一機構或參與同一活動，乃其遇見「白馬王子」或「白雪公主」的重要機會。例如：

- 「與班上男同學交往（在訪員的提問下，偷笑、大笑）」（博 02）
- 「第一個男朋友是同學」（博 08）
- 「第二個女朋友教會認識的。印象最深刻的是雅○，恆愛認識的」（恆 01）
- 「第一個女朋友以前在恆愛的學員，以前住院都是我在照顧她的。第二個女朋友是啟智學校的同學」（恆 02）
- 「我們是因為活動慢慢認識，然後一起吃飯就認識了」（松 02）
- 「以前在恆愛訓練時候才認識他的。就是吃早餐，就是跟她吃早餐，可能吃久了就這樣認識的」（松 03）

### 2.交往機會：重要他人能首肯，相親起關均重要

父母或教保員的明示或默許為最大的支持力量，而同儕或婚友介紹所的媒介，均為促成配對的原因。例如：

- 「約 88 年，在博愛老師的鼓勵及慫恿下，與班上男同學交往…」（博 02）
- 「第一個男朋友高一時由班上同學介紹。第一個男朋友分手期間心情沮喪、低落，在朋友的安慰過程中認識了第二位男朋友」（博 04）
- 「相親」（博 05）

- 「第一個女朋友是爸爸朋友的女兒」（恆 01）

### 3.維持歷程：交往技巧多樣化，多采多姿令人炫

在交往與維持技巧方面，包括一起吃飯、打電話、相約出遊、逛街、互訪、互送禮物、看電影、上教會、下班接送等相互關心、彼此付出的作法。例如：

- 「男友打電話約我出遊，就一同出遊。我們會互相打電話（市話、手機都有）約要外出，出去時會手牽手，逛街、吃飯，也會送禮物給男友（偷笑），但男友沒有送過我禮物…」（博 02）
- 「曾離家出走住在男友的朋友家中…平日常到三重夜市逛街、到外雙溪走走、其摩托車到處玩、也會到大直找朋友。與第二位男朋友，會到饒河街夜市逛街…」（博 04）
- 「第一個男朋友只有寫過一次信，那個男生有送過我手機吊飾和幸運手環。第二個男朋友，一起出去玩，有去過士林官邸，也會出去吃飯，男方送過兩個娃娃，還有一張卡片。」（博 08）
- 「第一個女朋友交往一個月，會直接去找她們家找她，她很少出來，她不能出來…。我打她手機還有電話聯絡，她還有去過我們家。她不會打電話給我，交往了兩個月。」（恆 01）
- 「第一個女朋友，以前是朋友的女朋友，然後變成我的…每天帶回家，偶爾會打電話，平常就是禮拜五再跟她聯絡。第二個女朋友，每天都會打電

話給她，電話號碼是她直接拿給我的，大概都講兩分鐘，提醒她要小心而已。假日的時候會在靈糧堂碰面。」(恆 02)

- 「就是下班可能去接她，或是一起出去送她回家，當作朋友啦！下完班，吃個飯，看電影…」(松 02)
- 「我們吃早餐他都約啊，只是每次錢都是我在付。西門町、台北地下街逛街…。兩人都是單獨出去。」(松 03)

#### 4.親密歷程：越壘保守各自行，公開私藏難決定

在親密關係發展程度上，呈現「越壘親密」及「強烈的自我防衛系統」的兩極狀態。前者戀情升級太快、雙方有意且一見鍾情，未能克制，快速地進入性關係，如「第一個男朋友，發生性關係，是第一次。第二個男朋友，發生性關係，就懷孕了…」(博 04)、「第一天認識的時候好像也有親到…有抱抱。」(恆 01)；後者堅持「男女授受不親」，如「覺得很噁心，不要親嘴、擁抱…覺得會被騙(博 02)」，因而欲迎還拒、戀情進行緩慢。

在公開程度方面，主要為告知朋友；家人或教保員則較不知情，其與智障青年過去的經驗，一旦公開，則可能即遭隔絕或禁制有關。例如：

- 「有一次陪男友搭車回基隆時，男友對我說我愛妳(低頭偷笑)，自己不好意思說，覺得很噁心，不要親嘴、擁抱…覺得會被騙。」(博 02)
- 「第一個男朋友，發生性關係，是第

一次。第二個男朋友，發生性關係，就懷孕了…。」「曾離家出走住在(第一位)男友的朋友家中…也曾住在(第二位)男友的朋友家，後來住在出租旅社。」(博 04)

- 「會牽牽手，摟女生的腰，也會對女生說我喜歡妳。」(博 05)
  - 「第一個女朋友趁他爸不注意的時候，跟他說我喜歡她…，她說什麼叫我把眼睛閉上，然後就發生了。我的初吻在她身上。印象最深刻的是雅○，第一天認識的時候好像也有親到…有抱抱。」「第一個女朋友交往一個月…第三壘是親嘴。第二個女朋友第一次見面就覺得喜歡她，因為我覺得她很可愛…後來就跟她牽手啊，然後還波她一下，那次開始就沒見過面了。…交往了兩個月，都是私底下來的，大家都不知道這件事情。」(恆 01)
  - 「第一個女朋友…以前是朋友的女朋友，然後變成我的…每天帶回家，會抱她、親她、做愛(躲在家裡)…用保險套。…有時候她叫我先生，周遭的朋友都知道，大概交往三四年。」「第二個女朋友…牽她的手，有抱過她，有親過她，還沒發生過性關係，因為要先問過她媽媽才行。期待可以結婚…」(恆 02)
  - 「牽手」(松 02)
  - 「兩人都是單獨出去，講講話、打電話…外婆、朋友都知道」(松 03)
- #### 5.交往阻礙：棘手難題常遭遇，內外因素

## 紛阻撓

相對於「婚姻暴力」，在交往期間，「戀愛暴力」亦層出不窮，受訪青年在與輔導人員的討論或自行決定後選擇分手，如「會打人…不想再被他又打又踹的(03)」，以維護「身體自主權」。父母/照顧者等重要他人的態度，則為「難以逾越的高牆」或「助跑奠基石」，如「媽媽…原則是禁止交男朋友的(博08)」、「…要問過她媽媽才行(恆02)」或「媽媽希望有女生可以跟我在一起(松02)」，為智障青年「是否」得以(或持續)與異性交往的重要原因。戀愛費用及金錢的分擔，亦對交往順利與否，產生關鍵性的影響作用。例如：

- 「男友非常小氣(連媽媽都受不了)，他爸爸是客家人，年紀大，說話有濃厚廣東腔，聽不懂他講的話。」(博02)
- 「媽媽對於兩性交往很擔憂，原則是禁止交男朋友的，大家當好同學就好。交往第一個男朋友時因為同學都一直說我喜歡他而困擾。第二個男朋友，情緒不好會打人，他的醫生說要我不要跟他交往。」(博08)
- 「我媽說(差距)三六九歲的話，最好不要，差太多歲也不好。怕她家人反對…怕分手」(恆01)
- 「女朋友舅舅反對，我是有想過，想說要結婚了啦，她30歲就可以開始結了…她說不要啊，…爸爸不同意結婚。害怕失去她。」(恆02)
- 「媽媽希望有女生可以跟我在一起…」(松02)

- 「每次錢都是我在付。西門町、台北地下街逛街。但是他後來就是會打人，然後就沒有在交下去…不想再被他又打又踹的。」、「大三歲，個性只有玩，會一直黏著別人，脾氣不好，工作沒有，就找對方出氣，會打人。有一次就是睡過頭了，自己遲到然後把工作弄丟了，然後就會找我出氣。…我就會跟他講說，你每天都那樣換工作，那這樣子老闆也不會用你。然後他根本連我的話也聽不進去，就反正他發起瘋來就會亂摔東西亂丟東西。還有一次更丟臉，就是他在路上跟我跪，然後就會撞牆。」(松03)

- 「個案之前的男朋友在交往了之後，才發現他有情緒方面的問題，會打人，每次打完個案之後會後悔並道歉，但這種暴力事件一再發生。且男方母親並不喜歡個案，甚至說要兩個人若要發生親密關係要到賓館去。而且男友又會在個案面前一直提到前任女友的事。個案經由和老師(指教保員)討論和分析，選擇了分手。」(松03-01)

## 6.求助策略：就近人選可諮詢，自己亦可自支持

不管父母或教保員是否支持，仍為智障青年在異性交往之路的諮詢對象；而朋友或同儕，亦為分享對象；自己，有時候則為最靠得住的人。例如：

- 「現在沒有男朋友，心事只能告訴媽媽，有些無奈啦，但是媽媽比較能開導自己。」(博02)

- 「第一個男朋友分手期間心情沮喪、低落，在朋友的安慰過程中認識了第二位男朋友」(博 04)
- 「媽媽會試探性地詢問我，對於交往男友的想法，她會支持我，我也會順從她的安排，選擇她喜歡的類型來交往。」(博 08)
- 「找朋友說，公園的朋友。」(恆 01)  
「沒有想過要請別人幫忙。覺得男女的事情，你會不好意思問人家。不想問就算了，就順其自然。」(恆 02)
- 「我都跟老師講，因為我沒有辦法見到我外婆，所以我也不想增加她的煩惱，如果我有什麼事情都會找老師討論，請老師幫我。」(松 03)

上述情形，猶如智障者家長總會(2004)所發現智障者的婚姻與情感路困難重重，家長可能受制於「缺乏輔導適婚年齡智障者兩性及婚姻問題的機制」，因此，較少見到「輔導」或「支持」；而常呈現「禁止」或「反對」的作為。事實上，家長的態度與作為，對於智障者的婚戀心路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如「…心事只能告訴媽媽，有些無奈啦，但是媽媽比較能開導自己(博 02)」或「對於交往男友的想法，她會支持我，我也會順從她的安排，選擇她喜歡的類型來交往(博 08)」。

如父母在行為或態度上未能支持，青年會轉向教保員尋求協助，如「我都跟老師講，…如果我有什麼事情都會找老師討論，請老師幫我(松 03)」。在這種情形下，與異性關係的發展上，可能會

產生父母、教保員和智障青年三方意見齟齬的情形。

智障青年在實際經驗與異性交往的過程中，亦呈現父母或重要他人對不同性別的智障青年，有不同的保護或鼓勵思維，對女兒的態度，如「女朋友舅舅反對，…爸爸不同意結婚(恆 02)」或「媽媽對於兩性交往很擔憂，原則是禁止交男朋友的，大家當好同學就好」(博 08)。對於「兒子」則為「第一個女朋友…每天帶回家，會抱她、親她、做愛【躲在家裡】(恆 02，與父母同住)」及「我媽想我有個女生可以在一起(松 02)」顯示出支持男性智障青年與異性交往的態度，和林純真(2001)及陳寶珠(2003)所發現：父母對不同性別的智障青年，有不同的婚姻期待的看法，恰能呼應。

有關青年的維持交往及親密行為方面，可見到相互關心、彼此付出、親密歡愉、妒忌或相互接受的情感或熱情，與 Sternberg(1988)主張愛情包括親密、激情和承諾的「愛情三角理論」相較，智障青年的愛情較少見到「承諾」的成分。

智障青年的愛情發展階段，和相關文獻比較，如劉秀娟(1999)的開始--發展--轉變歷程；黃國儀(2001)的交友、約會、戀愛、擇偶、婚姻階段；柯淑敏(2001)的萌芽--發展--質疑--適應--承諾期；陳金定(2004)的陌生人—友誼—吸引—浪漫—承諾—衝突—愛情褪色—分手等階段而言，智障青年亦有類似的發展，如相遇萌芽、吸引發展、約會維持、浪漫進展、阻礙衝突或分手等歷程；惟可能受

限於個人能力或社會化的結果，「求助」屬於智障青年特有的歷程；「質疑」、「適應」及「承諾」等階段則較少呈現。

另外，智障青年的愛情發展，有「跨階」或「倒退」的情形，前者為自「相遇」跨越交往機會，而逕行進入約會維持或浪漫進展階段，如第一次即發生性關係；或「相遇」後，即須面對阻礙，如媽媽禁止或女友舅舅反對。後者為自「阻礙」階段，逆向倒退至相遇或交往機會階段，如會被罵而不敢交往；或自「求助」階段，倒退至交往機會階段，如和老師（或就輔員、教保員）討論後繼續交往等情形。

## 二、智障青年對異性交往的看法

### (一)有關智障青年對異性交往的看法，整理如下（詳如表三）：

- 1.對交往男(女)朋友的看法，可分三種類型：(1)積極／正向看法，如期待強烈；羨慕；好想交往；想到開心；渴望與異性交往；及在尋找中(各 1 次)。(2)被動／消極看法，如不好意思說；遇到好對象就交往(各 1 次)。(3)負向／漠然看法，如不羨慕；覺得自己沒希望；賺錢最重要；看別人親熱很噁心；不想交女友怕被煽動要結婚(各 1 次)。
- 2.為什麼想交男(女)朋友：證明自己長大、有人可分享心情、想結婚、有心儀對象、媽媽希望有女生可和我在一起、喜歡被重視的感覺(各 1 次)。
- 3.理想的男(女)朋友類型：在客觀條件方

面：(1)外表體型，身高(5 次)、好看(3 次)、長髮(1 次)、耳朵大(1 次)。(2)年齡，45 歲以下、年齡跟我差不多、大自己 10 歲(各 1 次)。(3)工作：有上班(3 次)。在主觀特質方面：(1)個性：溫柔(6 次)；愛我(3 次)、幽默(2 次)、關心、開朗、聰明、勤快、尊重、聽話、會照顧家人，幫忙洗衣、講話要回話、合得來、不打人、不抽菸、不喝酒、不賭博、個性好(各 1 次)。(2)能力，如不要拿手冊(4 次)；講國語(2 次)；會打電腦、能自己走路(各 1 次)。

4.希望透過什麼管道結交男(女)朋友：他人介紹(3 次)、網路認識(1 次)。

5.如何維持男(女)朋友的看法：結婚、一起生活、約會出去玩、看電影、爬山、游泳、逛書局、出去玩但不能摟腰、要與自己合得來、牽手、擁抱、互相關心、陪她說話、保護她、照顧她、去對方工作處幫她、他對我好我就對他好，各付各的、不會打人(各 1 次)。

6.與異性交往可能的困難：擔心父親不支持、母親不喜歡、有男友不會告訴爸媽，怕被他們罵。遭遇困難，會請同學幫忙。另有 2 位認為：與媽媽溝通，媽媽也會支持；或認為無困難者(各 1 次)。

### (二)智障青年對異性交往的看法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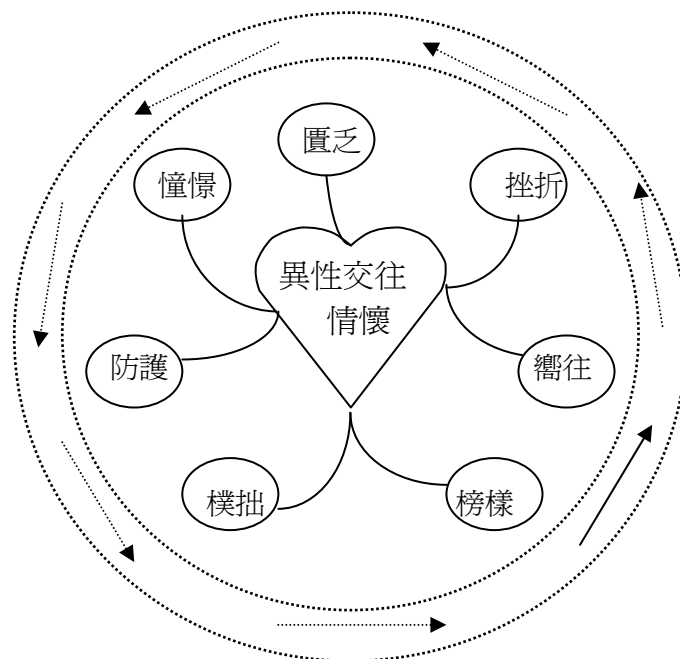
智障青年對異性交往的看法，可歸納出：匱乏、憧憬、防護、樸拙、榜樣、嚮往及挫折等內蘊掩映的情懷（詳如圖二）。

表三 智障青年對異性交往看法（戀愛觀點）一覽表

代號	交男女朋友看法	想交男女朋友原因	理想男女朋友類型	想透何法交往	維持交往的看法	希對方如何對待自己	可能的困難
博 01	羨慕；想交、喜歡交男 友；尋找中	要讓人認 為自己長 大了	身高高、會打電 腦、講國語、能自 己走路、溫柔	上網認識、請 訪員幫忙、爸 媽介紹	想有兩個男友，若 同時約出來，會右 手牽一個左手牽 一個。	想和他牽手、出 去玩但不能摟 腰	有男友不會告訴 爸媽，因為怕被他 們罵。遇到困難， 會請同學幫忙。
博 02	不好意思說	有人可分 享心情	45 歲以下、160 公分、高瘦、溫 柔、關心、講國 語、無殘障	—	—	與自己合得 來，過程平順， 不能太小氣，該 花費時就要花 費。	與媽媽溝通，媽媽 也會支持
博 03	覺得自己沒 希望、不羨慕	不想交女 友怕被煽 動要結婚	長髮、高瘦、溫 柔、無手冊	經由介紹	—	—	—
博 04	—	—	大自己 10 歲、愛 我、幽默、溫柔、 開朗、聰明、勤 快、尊重我、好 看、沒障礙	—	想要結婚，一起生 活，想要小孩，不 要先懷孕	—	—
博 05	—	想結婚	高瘦、好看、聽 話、不要拿手冊 的、有上班。	—	45 歲要結婚，因 為爸媽要抱孫子	—	—
博 06	開心	有心儀對 象	高瘦	—	要保護女生，要約 會出去玩，好開 心，好快樂	—	擔心父親不支持； 和異性示好的電 話及通信，父親都 不清楚
博 07	—	渴望與異 性互動／ 親密接觸	—	—	陪她說話、看電影、 爬山、游泳、逛書 局。要結婚，做好男 人，照顧女生	—	很期望交男朋 友，但母親不喜 歡、阻饒
恆 01	心情很快樂	喜歡被重 視的感覺	胖胖的、個性溫柔	—	打電話到她家、假 日約她出來、直接 去她家找她	—	怕他家人反對， 怕分手
恆 02	—	—	不要太胖，要有工 作，照顧小孩和家 人，幫忙洗衣。愛 我，溫柔，好看 耳朵大。專一。幽 默、講話要回話。 只要愛我，有無手 冊沒關係	—	—	她喜歡跟我手 牽手，然後喜歡 讓我抱一抱	—
松 01	看別人親熱 很噁心；賺錢 最重要	—	—	通電話、通信	—	—	—
松 02	—	媽媽希望 有女生和 我在一起	身高、年齡跟我差 不多、合得來	網路會被騙	去她工作的地方 幫她	互相關心	無困難
松 03	遇到好對象 就交往	—	不打人、不抽菸、 喝酒、賭博；有固 定工作、個性好。	老師介紹	他對我好我就對 他好，各付各的	不會打人，對我 好	—

註：博 08 呈現「強烈期待」（結交異性朋友），但未能說出其看法，故未在表中呈現其對異性交往的看法。





圖二 智障青年對異性交往的看法：內蘊掩映的情懷

### 1. 匱乏--勤奮工作名利存，親密需求未滿足

受訪的 13 位青年中，5 位有異性朋友；8 位現在無異性朋友者，有 5 位頂著「已就業」之頭銜，且多把錢存起來，想為未來打算，卻過著「苦無機會、心事只能向媽媽說」的乏味生活。在言談中，呈現出孤獨身影好無奈，渴望愛情與親密接觸關係的神情與對話。例如：

- 「羨慕別人有男朋友，會想交男朋友，而且在尋找當中，…喜歡交男朋友」（博 01）
- 「有一個人可以分享心事，應該很不錯。」（博 02）
- 「想要結婚。」（博 05）

- 「可以聊聊天。」（松 02）
- 「…遇到好的對象就交往這樣子。」（松 03）
- 「對於異性交往的興趣濃厚，渴望與異性的互動與親密接觸。」（博 07-01）
- 「對於兩性交往的期待強烈。」（博 08-01）

### 2. 憧憬--有無經驗均相似，內外條件期兼修

智障青年無論有無異性交往的經驗，談到對異性特質的期待時，均屬「外貌協會」之會員，即外貌體型最被看重，包括重視身高、長相可愛，此與一般青年在擇友時，對高大英挺的男性，及修長曼妙的女性，賦予較高的評價相似。

另外，年齡、能力良窳及個性情緒，均為被重視的原因，例如較自己年長、有工作或會打電腦、個性溫柔、會照顧家人或幫忙家事等。例如：

- 「身高高，會打電腦且能自行行走、會講國語且很溫柔、尊重我。」(博 01)
- 「可以接受 45 歲以內的男性。此外，要是台灣人、說國語、身體無殘障」(博 02)
- 「目前並無女朋友，欣賞長頭髮、瘦瘦的、說話溫柔的女生。」(博 03)
- 「大自己 10 歲的男朋友，要幽默、愛我、溫柔、開朗、尊重、聰明、勤快、好看、沒障礙。」(博 04)
- 「高高瘦瘦的女生，要好看的，也要聽話的，不要拿手冊的，跟我一樣也要上班。」(博 05)
- 「我喜歡高高瘦瘦漂亮的女生。」(博 06)
- 「要有工作，照顧小孩子，幫忙洗衣洗碗，照顧家裡的人，跟我大哥一樣。一定要一定愛我，溫柔一點，一定要長得很好看。」(恆 02)
- 「耳朵大就好…，對我很好就好。要幽默一點，不要呆呆的，講話都沒有回話。只要他愛我，都可以。…要專一。」(松 01)
- 「身高跟我差不多；能合得來就好了，想說年齡差不多就好，反正在一起就好了。」(松 02)
- 「要有固定的工作這樣子。…個性很好就對了。」(松 03)

### 3.防護--負面特質難相處，祈求祝禱別近身

愛情有其它平凡性與重複性，因此與異性交往時，如未能追求到正向特質，至少得避免客觀或主觀上的負向特質，以減少失敗率或受苦的代價。因此，在形塑「白馬王子」或「白雪公主」形象階段時，負向特質會優先被刪除；即使有機會進入相識或交往階段，「負向特質」(如會打人，或花心)亦難有圓滿的結局。

另外，「身心障礙手冊」與受訪青年如影隨形，卻企盼予以切割的「排他條件」，惟如具備「專一」、「愛我」等條件，則「有無手冊沒關係」(松 01)。例如：

- 「沒領殘障手冊的。」(博 03)
- 「不要拿手冊的。」(博 05)
- 「第二個男朋友，情緒不好，有手冊(自閉症輕度)」、「班上男同學，工作不穩定，在屈臣氏做部分時制的工作，每天 5 小時，每小時 70 元，待遇不高。非常小氣。」(博 02)
- 「不要太胖。」、「第一個女朋友，她障別是中度。」(恆 02)
- 「第一個男朋友很花心，有手冊(智障輕度)。第二個男朋友，情緒不好，有手冊(自閉症輕度的)。」(博 08)
- 「有無手冊沒關係。要專一。」(松 01)
- 「身高不重要，重要的是不會打人，然後不會抽菸，不會喝酒，也不會賭博，那樣子就好。」(松 03)

### 4.樸拙--期待又怕受傷害，技巧情結矛盾多

智障青年發展與異性的親密關係，乃其重要的社會發展任務，惟基於相識技巧或對情感的處理方式不熟練、不知

如何與異性進行第一類接觸等情況，常呈現出難以開口、尷尬驚扭、羞赧焦慮、或自我中心等情結。因此，想像多於行動，呈現「口拙羞澀難成真，自然情事蒙面紗」的圖象。例如：

- 「還不會想要認識網友，怪怪的，怕被騙。」(松 01)
- 「想和他牽手、出去玩但不能摟腰。」(博 01)
- 「最近和一位朋友通信中…【愛慕之情溢於言表】」(博 06)
- 「他對我好我就對他好，各付各的。」(松 03)
- 「交第一個男朋友，班上的同學很討厭，他們一直說我喜歡他…。第二個男朋友，我很害怕，他會說要去死，他還會打人。」(博 08)

#### 5.榜樣--身旁典範供參考，螢幕人物被移情

智障青年身旁的重要他人各有伴侶，如父母、老師、主管/店長、成年兄弟姐妹等多有配偶或異性朋友，唯獨他(她)沒有，因而產生「有為者亦若是」的氣慨。加上媒體資訊紛亂，虛假不實戲愛情，智障青年常表現出崇拜螢幕偶像，甚至內化為其婚姻或戀愛的價值，而混淆了「喜歡」與「愛」的分野。例如：

- 「喜歡現在這位店長的人格特質：160公分、瘦瘦的、溫柔、喜歡開玩笑、常會寒暄問暖、主動關心我。」(博 02)
- 「要有工作，照顧小孩子，幫忙洗衣洗碗，照顧家裡的人，跟我大哥一樣」(恆 02)

- 「目前並沒有女朋友，欣賞長頭髮、瘦瘦的、說話溫柔的女生，可以像林志玲那樣，沒有領殘障手冊。喜歡孫燕姿，雖然她是短頭髮但她瘦瘦的，但梁靜茹就不行了，因她胖胖的。」(博 03)
- 「長的像獒犬就好！像五月天的阿信也可以。」(松 01)

#### 6.嚮往--給我追求幸福令，我想遇見他或她

從言談與肢體語言中，可見到智障青年對浪漫愛情的無限憧憬，渴望獲得青睞；但企盼之餘，則夾藏著深深的掛慮。例如：

- 「是想要透過上網認識男朋友啦，…或者妳(指訪員)幫忙介紹，還有爸爸媽媽介紹，會帶他去玩。」(博 01)
- 「用介紹的。」(博 03)
- 「想要有一個男朋友可以勾勾手，況且有男朋友會很開心【笑得很開心】」(博 01)
- 「交女朋友好開心，我要陪她看電影、爬山、游泳、逛書局，…陪她說話。我以後要結婚，我要做個好男人，要照顧女生，…要怎麼求婚啊？」(博 07)

#### 7.挫折--二性交往頗神往，禁令重重無處展

處在單身階段的智障青年，感受到主要阻礙，為父母或重要人的「保護令」或「禁止令」旗揚，只要爸媽反對，即使有再多的理由，也說服不了爸媽。例如：

- 「有男朋友不會告訴爸媽，因為不喜歡且會怕被他們罵。遇到困難，會請

同學幫忙。」(博 01)

- 「擔心得不到父親的支持，與異性示好的事情(打電話及通信)，父親並不清楚。」(博 06-01)
- 「對於兩性交往有很大的期望，但是備受母親的阻撓，母親會灌輸男女交往是不好的觀念。」(博 07-01)

本研究發現智障青年對身高及長相等身體外型，及個性、年齡最為關注，相遇的條件亦以同學、同機構「住民」或參與同一活動學員為主。與相關文獻，如劉秀娟(1999)、柯淑敏(2001)及陳金定(2004)所提出接近性、曝光度、外表吸引力、人格特質、相似性和互補性等異性相互吸引的特質，頗為相似。

至於有無「身心障礙手冊」為智障青年考量的「排他」條件之一，在相關文獻尚未提到的此特質或條件。此與智障青年的自我概念有關，未來的研究或心理輔導措施，或可加以因應之。

從上述智障青年對異性交往看法之討論，呈現出「匱乏期」或「憧憬期」漫長，加上社會或重要他人所築的愛情圍堵高牆，而青年本身的愛情知能不成熟、未能區分「喜歡」與「愛」、覺得不對，卻不知該說些什麼？尤其亟須衝突處理、花費分擔、分手技巧、面對失戀、做決定及解決問題的策略，或性別刻板印象，如男性青年表達「會保護／接送女友；期待女友溫柔、會照顧家人」；女性青年則提出「身高要高」或「會打電腦」等男高女低的性別迷思。

另外，青年在情感路上，似乎很少有機會展現其優勢、個人資源，或呈現

自我決策作為，均須相關教育與支持協助之。

## 研究省思

### 一、智障青年：未完成的戀愛故事

對智障青年而言，親炙或夢想愛情，原本就是生活的一部分。不管過的「獨立生活」或「非獨立生活」，追求愛情、甚至婚姻，原本就是「權益」。可是在真實的情感生活中，阻礙連連，挫折重重，愛情，對他們而言，總是「未完成的故事」，甚至，尚未開始，就無疾而終？！

對一般青年而言，光明正大的牽著他(或她)的手，公然宣告對方為男(女)朋友，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智障青年卻「都是私底下來的」，這是他本身的鬱悶(無法完成的故事)？還是父母的壓力(未能探觸的心事)？或者是社會的焦慮(對智障青年情感能力或生育的疑慮)？

基於上述，無論是相關教學輔導人員或父母等重要他人，均應嚴肅地思考青年的情感經驗與期待，真誠地關懷智障青年的異性交往心路與感受。在面對、安排未來生活時，應讓青年有機會參與決定其情感現況、親密需求及支持服務，並列為成人生活必須考量的轉銜成果之一。

### 二、制度層面：法有明文，未來會「疏通」還是「防堵」呢？

傳統價值與社會規範為人們的生活經驗，提供意義與參照架構。值此融合

思潮盛行的今天，許多政策或課程却未把作為社會一份子的智障青年--融於其中，其在性的發展與需求，仍舊常被否認或懷疑，故其在此層面的經驗受到扭曲，更難以形塑意義或架構。例如「家庭教育法」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四小時的婚前及交友教育之時（教育部，2003），此「適婚男女」迄未考量到智障青年（林純真，2003；2004），遑論提供其婚前及交友教育之有？

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1980年公布迄今，經歷1990、1995、1997、2001、2003、2004及2007年的七次修正（內政部，2007），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法制，已然自針對「殘障」的「福利」取向，轉換為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觀點。在本法「支持服務」及「保護服務」的規定，可看到未來將有更周密的支持與保護，例如第50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身心障礙者的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第75條規定不得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等。可嗅出法制規章正朝向「疏通」導向，令吾人關心的正是未來相關措施或重要他人，是否仍為「防堵」思維？或許結合該法第58條整體性及持續性的「生涯轉銜計畫」，及第59條「多元連續的支持服務」的規定，將身心障礙者愛情、婚姻、生育或不生育的準備及因應策略，納入相關計畫和服務之中，正是主管部門、直接服務機構及家長等重要他人應有的思維方向。

## 參考書目

- 王怡婷（2000）：初探女性成年智障者的婚姻與照顧。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內政部（200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歷程。載於2007.8.26內政部主辦，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承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分區宣導說明會手冊」。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03）：初探年男性智障者的婚姻經驗。載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03.9.18主辦「九十二年度智障者婚姻面面觀研討會」會議實錄。1-25頁。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04）：智障者兩性交往及婚姻輔導的現況分析。載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04.11.12主辦「成年智障者兩性關係與婚前輔導策略研討會」會議手冊。5-7頁。
- 江慧真（2004）：鎖定特定族群，婚仲業死纏爛打：把南洋女子當人肉販賣，專找身心障礙家庭，婚後導致社會問題，立委籲政府重視。中國時報，2004.11.6，A3版。
- 吳淑玲（2000）：精神分裂病患者擇偶行為與婚姻狀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沈立明（2005）：慢性精神病患面對婚姻心路歷程之探討。國立陽明大學/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宋陽（2007）：高職綜合職能科學生自慰現況調查。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

- 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婉萍 (2002): 成年智障者生活經驗--以某教養院機構教養與社區家庭服務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純真(2001): 成年智障者友伴關係之研究一以社區家園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林純真(2003): 法入家門? 從家庭教育法的制定談起。成人教育, 71 期, 45-50 頁。
- 林純真(2004): 從家庭教育法的施行, 論智障者的婚姻議題。載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2004.11.12 主辦「成年智障者兩性關係與婚前輔導策略研討會」會議手冊。45-54 頁。
- 柯淑敏 (2001): 兩性關係學。臺北: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徐漢仁導演、陳靜江戲劇指導 (2000): 誰許我一個未來 (錄影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高雄市智障者福利促進會製作。
- 教育部 (2003): 家庭教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二 0 0 0 一七六八 0 號令公布。
- 陳金定 (2004): 兩性關係與教育。臺北: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陳雅玲 (2000): 肢體障礙者的擇偶問題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妙蘭 (2004):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對性知識、性態度和性憂慮之調查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寶珠 (2003): 智障者婚前輔導策略。載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2003.9.18 主辦「九十二年度智障者婚姻面面觀研討會」會議實錄。
- 鈕文英 (2003): 智啓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臺北: 心理出版社。
- 黃忠賢 (2002): 重度視覺障礙者婚姻觀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國儀編著 (2001): 兩性教育一揭開男女神秘的面紗。臺北: 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楊慧滿 (2006): 男性脊髓損傷者的性需求及性滿足方式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詹雅靜 (2005): 台灣北區國中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性知識、性態度及性安全行為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廖涵儀 (2006): 女性視覺障礙者婚戀經驗之敘說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薛承泰 (2003): 台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國家政策論壇季刊。秋季號。
- 劉秀娟編著 (1999): 兩性教育。臺北: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Ballan, H. (2001). Parents as sexually educators for their children with

-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IECUS Report, Feb/Mar 2001, 29, 3, 14-19.
- Craft, A., & Craft, M. (1983). Sex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for mentally retarded people. Tunbridge Wells, UK: Costello.
- Crane, L. (2002). Mental retardation: A community integration approach.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as Learning Group.
- Davies, S. P. (1959). The mentally retarded in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rew, C. J., Hardman, M. L., & Logan, D. R. (2003). Mental Retardation: A life cycle approach (ninth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Merrill.
- Hingsburger, D. (1997). Session on self-advocacy: The long walk hom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18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R/DD Strategies for Success in the New Millennium, 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YAI), New York.
- Jurkowski, E., & Amedo, A. N. (1993). Affection, love, intimacy, and sexual relationships. In A. N. Amedo (Ed.) Friendships and community connection between people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pp.129-151). Baltimore: Paul H. Brooks.
- Kempton, W. (1988). Sex education for people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that hinder learning: A teacher's guide. Santa Monica, CA: James Stanfield Publishing.
- Lee, G. W. (1972). The sexual rights of the retarded: A international point of view, Sexual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Region IX, pp. 58-66. Newark, DE.
- Lesseliers, J. (1996). A right to sexuality? British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7, 4, 137-140.
- Lumley, V. A., & Scitti, J. R. (2001). Supporting the sexually of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directions. Journal of Positive Behavior Intervention, 3,2, 109-119.
- Sternberg, R. J. (1988). Love-style. In R. J. Sternberg, & M. L. Barner (Eds.), The psychology of love (pp. 119-138).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epper, M. S. (2001). Becoming sexually able: Education to help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SIECUS Report, Feb/Mar 2001, 29, 3, 5-9.
- Wolfe, P. S. (1997). The influence of personal values on issues of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15, 2, 69-90.
- Van Zijderveld, B., & Aweere, M. (1974). Geestelijk Gehandicapt Lichamelijk Volwassen, Nijkrkt, The Netherlands: G. F. Callenbach b. v.※

# A Study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 Experiences and Perspectives of Youth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Chwen-Jen Lin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study were 13 youth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Y/w ID). The in-depth interview was conducted to collect data. The process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 experiences was analyzed by being divided into six stages. The first is the opportunity of meeting Mr./Miss Right, the person who often or always appears near the life space of Y/w ID. The second is the support from significant others, peer group and matchmakers. The third is the skills of maintaining and deepening the relationships. The fourth is the intimate behaviors and the decision to initiate the romantic relationships. The fifth is the barriers of making male/female friends, including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reasons of Y/w ID. The sixth is the channel to ask for help. Parents and professional personnel are the main persons who can help Y/w ID solve problems in building their romantic relationships. Sometimes the Y/w ID solved the problems by himself/herself.

There are seven kinds of perspectives on romantic relationships of Y/w ID. First, to dream of making girl/boy friends with good inner characters and outer conditions. Second, to prevent oneself from meeting those persons with bad characters. Third, being lack of love even though they strive for doing so. Fourth, being ambiguous about feeling, to be loved and not to be hurt. Fifth, to hope to meet Mr./Miss Right. Sixth, to learn the significant others' model of feelings and marriages. Seventh, having too much frustration when pursuing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ccording to those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two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Key words: youth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romantic relationships**

---

1.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ion of Transition and Leisure Educ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Taipei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